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024 证券简称: 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 2018-1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10:00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现场参加董事7名, 董

事张威女士、杨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近东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 形成以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結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

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业务发展,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苏宁国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 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18-154号《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024 证券简称: 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 2018-154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国际”)业务发展,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为苏宁国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 该笔担保额度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7%。

本次对外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人情况

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观塘巧明街100号友邦九龙大楼41楼4102-6室

法定代表人: 徐耀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宁国际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其子公司香港苏宁易购有限公司、香港苏宁采购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香港地区运营业务。

截至2018年9月30日, 苏宁国际(母公司)总资产人民币1,719,666.30万元, 总负债人民币330,245.23万元, 净资产人民币1,389,421.07万元, 资产负债率19.20%, 2018年1-9月份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1.02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苏宁国际业务发展, 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融资或开展其他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考虑到苏宁国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且公司在香港地区主营业务保持稳定, 拥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水平。

以上担保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要求。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苏宁国际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 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事宜。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解除的担保,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于

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76,000.00万元,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25,000.00万元, 合计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28%, 公司对于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3,621.00万元, 子公司对于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23.22万元, 合计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苏宁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 002024 证券简称: 苏宁易购 公告编号: 2018-15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12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12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12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3、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现场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06,660,06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499,355,21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33%; 其中,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共计11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72,133,24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2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07,304,858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8%; 其中,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共51人, 代

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46,227,93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孙为民先生主持,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 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长张近东先生、董事张威女士、杨光先生因工作安排, 未能参加现场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进行见证,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2为特别决议,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5关联股东张近东先生、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孙为民先生予以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6,405,751,65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 反对389,1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 弃权519,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7,452,7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 反对389,1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 弃权519,3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

议案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6,405,752,05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 反对388,7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 弃权519,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7,453,1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3%; 反对388,7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3%; 弃权519,3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

议案3:《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

则>的议案》

同意6,403,849,85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 反对728,4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 弃权2,081,8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5,550,9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 反对728,4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 弃权2,081,8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

议案4:《关于修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6,403,849,75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 反对729,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 弃权2,081,3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5,550,8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28%; 反对729,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4%; 弃权2,081,3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

议案5:《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议案》

同意2,276,458,78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 反对897,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0%; 弃权2,081,5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5,381,8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8%; 反对897,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5%; 弃权2,081,5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7%。

议案6:《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同意6,405,568,45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 反对574,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 弃权516,8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7,269,5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9%; 反

对574,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7%; 弃权516,8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

议案7:《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6,371,465,97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1%; 反对34,677,273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41%; 弃权516,8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383,167,08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588%; 反对34,677,273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 弃权516,8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

议案8:《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6,405,577,151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3%; 反对563,8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 弃权519,11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417,278,26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 反对563,8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 弃权519,118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徐蓓蓓律师、林亚青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结论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91 证券简称: 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2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上午9: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9人, 实际参加独立董事9人, 公司董事长郝忠礼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 会议通过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 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为加快参股子公司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宠智能”)业务发展,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结构, 提升云宠智能的经营管理水平, 拟新增注册资本9,317.9万元, 由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巨星网络”)出资人民币660.00万元进行认购, 其中9,317.9万元计入云宠智能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650.6821万元计入云宠智能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对云宠智能的出资比例将由31.498%降至29.6081%, 云宠智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放弃此次对云宠智能增资优先认缴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7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层409-2-2座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5,98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RX59L81(1-1)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生产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宠物用品及其它相关的宠物产品、生产设备; 宠物医

器械、兽药、宠物卫生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宠物食品(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网页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计算机网络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 云宠智能的股权认购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孙斌	42,857.1	29.3580
2	滁州龙宠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9	39.1440
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981.1	31.4980
合计		145,981.1	100.0000

3、公司不存在为云宠智能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云宠智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云宠智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不存在涉及与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云宠智能的总资产为30,550,324.45元, 净资产为30,606,846.26元, 2018年截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153.74元, 净利润-1,393,153.74元。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44年05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永鹏

注册资本: 675万元人民币

(简称“巨星网络”)出资人民币660.00万元进行认购, 其中9,317.9万元计入云宠智能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650.6821万元计入云宠智能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对云宠智能的出资比例将由31.498%降至29.6081%, 云宠智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放弃此次对云宠智能增资优先认缴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反对, 0弃权票。一致通过。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891 证券简称: 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 2018-12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股公司增资情况概述

2018年12月10日,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缴出资的议案》。

为加快参股子公司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宠智能”)业务发展, 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股权结构, 提升云宠智能的经营管理水平, 云宠智能拟新增注册资本9,317.9万元, 由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网络”)出资人民币660.00万元进行认购, 其中9,317.9万元计入云宠智能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650.6821万元计入云宠智能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对云宠智能的出资比例将由31.498%降至29.6081%, 云宠智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放弃此次对云宠智能增资优先认缴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滁州云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07月19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层409-2-2座

法定代表人: 孙斌

注册资本: 人民币145,98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92MA2RX59L81(1-1)

经营范围: 智能设备软硬件技术开发、设计、制作、销售; 生产宠物食品、宠物保健品、宠物用品及其它相关的宠物产品、生产设备; 宠物医

器械、兽药、宠物卫生用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售后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宠物食品(饲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宠物食品、用品批发、零售;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网页设计、制作; 企业形象策划; 计算机网络设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增资前, 云宠智能的股权认购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孙斌	42,857.1	29.3580
2	滁州龙宠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9	39.1440
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981.1	31.4980
合计		145,981.1	100.0000

3、公司不存在为云宠智能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云宠智能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云宠智能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况; 不存在涉及与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 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5、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8年11月30日, 云宠智能的总资产为30,550,324.45元, 净资产为30,606,846.26元, 2018年截至11月实现营业收入1,931,153.74元, 净利润-1,393,153.74元。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28日

营业期限: 2044年05月28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永鹏

注册资本: 67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110974N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及销售。

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
graph TD
    A[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B[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本次投资前, 巨星网络及其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云宠智能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由145,981.11万元增加至155,299.9万元, 经巨星网络与其他2名股东在平等、友好协商的基础上, 一致同意由巨星网络认购, 巨星网络拟出资人民币660.00万元进行认购, 其中9,317.9万元计入云宠智能注册资本, 溢价部分650.6821万元计入云宠智能资本公积金。中宠股份、孙斌、滁州龙宠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滁州龙宠”)三方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对云宠智能的出资比例将由31.498%降至29.6081%, 云宠智能仍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本次增资完成后, 中宠股份、孙斌、滁州龙宠及巨星网络在云宠智能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的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孙斌	42,857.1	29.3580	42,857.1	27.5965
滁州龙宠营销策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142.9	39.1440	57,142.9	36.759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981.1	31.4980	45,981.1	29.6081
深圳市巨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0000	0.0000	9,317.9	6.0000
合计	145,981.1	100.0000	155,299.9	100.00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和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

报告中被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资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降低运营成本,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6,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会秘书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175 证券简称: 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 2018-1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彭影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祝丽玮女士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2号、《关于对彭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11号和《关于对祝丽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8]113号, 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 你公司控股股东彭影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18年7月3日、8月21日被司法冻结, 合计5604.4266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的60.8%;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4%。你公司不晚于2018年10月18日知悉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但直至2018年11月8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根据《管

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处罚措施。现要求你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时,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彭影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彭影:

经查, 你所持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75, 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股份分别于2018年7月3日、8月21日被司法冻结, 合计5604.4266万股, 占你持股比例的60.8%,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4%。你不晚于2018年10月18日知悉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但并未及时就所持股份被冻结事项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管

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处罚措施。现要求你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时,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关于对祝丽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祝丽玮:

经查,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2175, 以下简称东方网络或公司)控股股东彭影所持公司股份分别于2018年7月3日、8月21日被司法冻结, 合计5604.4266万股, 占其持股比例的60.8%,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44%。东方网络不晚于2018年10月18日知悉上述股份冻结事项, 但直至2018年11月8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东方网络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四项的规定。

你作为东方网络董事会秘书, 未能勤勉尽责, 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 违反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处罚措施。现要求你于2018年12月12日下午14:30时, 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你对本监管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 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625 证券简称: 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 2018-1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3月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 使用不超过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2月14日、2018年3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阳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

2018.12.11

2019.2.13

定期存单

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富阳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0

2018.12.11

2019.2.26

定期存单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闲置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 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 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和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定期

报告中被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资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财务费用, 降低运营成本,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46,500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 002633 证券简称: 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 2018-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择机购买短期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相关公告已于2018年9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8年11月6日,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签

订协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5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9)。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2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 收回本金2,500万元, 取得理财收益80,239.73元。本金及收益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余额为500万元。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